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3-200



采购人: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8
供应	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5.	开标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个	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7
评分	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0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1.4	差商函	41
2. 積	差商函附录	42
二、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授权委托书	44
四、	磋商承诺函	45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49
附	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0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51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5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3-200
- 2.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 4. 预算金额: 3190080. 91 元

最高限价: 3190080.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采购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 学体育场地面层整修 及附属项目工程项目	3190080.91	3190080. 91	是	3190080.91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
-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网上获取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 hnxaca. 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 shtml) 在线办理。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 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

手册)。

3.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与金龙路交叉口

联系人: 蔡海友

联系方式: 0371-6227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楼

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1.1.2	50L I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与金龙路交叉口
	采购人	联系人: 蔡海友
		联系方式: 0371-62270017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体育场地面层整修及附属项目
1. 1. 4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内
1. 2. 1	预算金额	3190080.91 元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
		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1. 4. 1		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
		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
		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1. 9. 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 2.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
	j	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 com)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
	澄清	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
		有遗漏自行负责。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 3. 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修改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
		 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
		 有遗漏自行负责。
2 1 1	均式响应文件的其体次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1. 1	构成刪应又件的共配页科	供应问认为而安徒父的共他证明材料
3. 2. 5	最高限价	3190080. 91 元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
3. 2. 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0. 2. 0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		

		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
3. 4	磋商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3.4	佐 同	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
		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
		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站"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4.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L	I .	

6. 3. 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数量	3 家	
7. 1. 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2.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 2. 5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 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只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库〔2014〕68号)规定,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原理)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人员。根据《财政部民政部民政部民政部民政部民政部民政部民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	

•••••	
	银行账号: 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3	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0.2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磋商文
	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
	代理服务费:
	(分年度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9. 2	价款的80%,竣工结算评审(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后付剩余款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

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

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 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 项、第4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

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 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格 评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 1	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 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2	评审标准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响 应性 2.1.3 评 审 标 准	应 性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准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 码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
2. 2. 1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
			世年: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
			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平(0-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1 (0 3))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
			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0-5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医具效理从系上批决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0-5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施工组织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2. 2. 2	设计(40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分)	党人立明练工禁理 体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 系与措施(0-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u> </u>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0-5分)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TT 1 中 /口 小 / / / / / / / / / / / / / / / / /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0-5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Î	İ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
			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5分;
		资源配备计划(0-5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4分;
		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配备计划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①主要材料质量优秀、工艺水平优秀、品牌知名度高,
			得5分;
			②主要材料质量良好、工艺水平良好、品牌知名度较
			高,得4分;
		主要材料供应方案	③主要材料质量中等、工艺水平中等、品牌知名度一
		(0-5分)	般,得3分;
			④主要材料质量一般、工艺水平一般、品牌知名度—
			般,得2分;
			⑤主要材料质量差、工艺水平差、无品牌知名度等,
			得1分。
		备注: 以上各分项表	· 吉有缺项,该项为0分。
	项目管理机 构及保证措 施(0-10分)		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
		措施,得10分;	
2. 2. 3		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保	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8分;
		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保	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6分;
		④项目管理机构及保	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
		⑤有项目管理机构及	保证措施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2分。
	样品(0-10 分)	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	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质量、工艺、整体外观等
2. 2. 4		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①质量优秀、工艺水	平优秀、做工精细、品牌知名度高等,得10分;
		②质量良好、工艺水	平良好、 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得8分;
		③质量中等、工艺水	平中等、做工中等、品牌知名度一般等,得6分;
		④质量一般、工艺水	平一般、做工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等,得4分;
		⑤质量差、工艺水平	差、做工粗糙、无品牌知名度等,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样品递交: 请各供应	商于2023年12月14日9:40前将样品经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11号电梯运	至5楼。
2. 2. 5	服 务 承 诺(0-10 分)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	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	施切实合理,得5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	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	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1	1		

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 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样品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对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4.磋商小组

- 4.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名称:	
施丁单位,	

建设单位:	(以下称: 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称: 乙方)
適昭国家	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
	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技术资料: 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
	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
tota > to	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	
	场内外运输道路。如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七条、	水电供应: 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小写:)。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合格。
第十条、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
收支付至合同	价款的80%,竣工结算评审(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付
剩余款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第十一条	、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
派专人为施工	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
驻工地代表,	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
符合要求,必	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全部竣工,共计
	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是、安全施工与检查
\N 1 —\A	

-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 (1) 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场地 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 (2) 本工程项目经理:
-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_____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注:开标当天各供应商须提交人造草坪(不小于 30cm * 30cm)、混合型塑胶跑道(不小于 30cm * 30cm)和硅 PU 面层(不小于 30cm * 30cm)各一块,并于 2023年12月14日9:40前将样品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电梯运至5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的磋商总报价	,计划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	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	E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	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	、 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承诺函一位	分。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	鱼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碌	É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力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	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	是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	朗)。
	供应商:	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_
	网址:	<u> </u>
	电话:	_
	传真:	<u> </u>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磋商函附录

	T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执业资 格级别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证	收合格后 12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	首次响应文件和	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			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	(企业	电子签章或急	詩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年			4 m 1 - Mm 1 - Mm 1 /
/+/	1H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	称:			_	
单位性质	:			<u>—</u>	
地址:				<u> </u>	
成立时间	: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			<u>—</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有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0				
供应商:_			(企业电-	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Ħ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	Z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	证号码:
委托	任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白. //\	·证号码:
-7 π 1π	[UE 与 1)크 :

四、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			(企业电子	子 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可	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H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米购代理	!机构)	:							
	我们在贵	是公司组织	只的(项目	名称:		_, 采购	代理编	· 号:		_) 招标
中老	 - 获成交,	我们保证	E在成交公	告发布	后 5 个工	作日内,	按磋	商文件的	的规定,	以银行
转则	长或现金,	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	付招标	代理服务	费用。否	5则,	由此产生	生的一切	l法律后
果利	中责任由我	公司 承担	且。我公司	声明放	弃对此提	出任何昇	议和	追索的相	汉利。	
	特此承诺	<u>+</u> 1 •								
	供应商:_			(企业电子	签章或盖	章)			
	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	托人:_		(个人电	子签章	或盖章	或签字)	
		在	目	H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これ タ ちょち	型号	₩. E.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动力情况	丰位: 人
-1-11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9112327 191	-937411400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L A	Lil. H	TITLE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应提供在有效期内带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 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盲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切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 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格式自拟)。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